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偉麟  
電話：8224127  
傳真：8230643  
電子信箱：ea65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黃約用偉麟(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090004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1月6日辦理「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【自然生態規劃(東昌橋-吉安溪橋(193線))】」東昌橋人行道拓寬施工前會勘協調紀錄1份，如附件，請依會議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案附件計有會議紀錄2頁、簽名冊1頁及現勘照片24張。

正本：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誠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(以上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【自然生態規劃(東昌橋-吉安溪橋(193線))]東昌橋人行道拓寬施工前會勘協調會議

二、時間：109年01月06日上午10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東昌橋工區現場

四、會勘單位及人員(詳出席人員簽名冊)

五、會勘目的：加速東昌橋人行道拓寬施工，並補強東昌橋結構安全，以維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改善吉安溪水環境，提升縣民居住品質。

六、會勘結論(意見)：

1. 東誠營造公司：

東昌橋人行道拓寬工程，之前為配合橋頭兩岸水、電、交通號誌及水情監測等管線設施遷移(108年12月20日完成遷移)，之後花蓮市公所為因應中央選舉及春節期間交通流暢，投票前2週及春節後1週，禁止市區道路(含橋樑)開挖，故本工程自108年9月2日開工至今，一直無法進場施工，嚴重影響工進。

2.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：

A. 吉安溪東昌橋，為本府於民國70年1月竣工使用至今之RC造橋樑，其當年橋樑之結構設計圖，已逾保存期限銷毀，故無法提供。

B. 本橋已列入老舊橋樑待結構補強(詳附件20處照片所示)，因礙於本縣及中央補助之「老舊橋樑結構補強經費」有限，故尚未納入優先改善補強之橋樑。

C. 為加速東昌橋人行道拓寬工程施工，並補強東昌橋結構安全，建請工程主辦單位依契約及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由本工程設計單位在不影響通洪斷面並補強橋樑結構安全前提下，提送東昌橋人行道拓寬變更設計預算書圖(含結構計算及技師簽證)，並簽會本(土木)科審查確認，俟本府核准後施作辦理。

3. 台典工程顧問公司：

- A. 因縣府主管公路橋樑單位，無法提供東昌橋原始設計圖說，故原東昌橋人行道拓寬工程之設計圖說，無法提送橋樑補強結構計算書及簽證。
- B. 為不影響吉安溪通洪斷面，並補強橋樑結構安全前提下完成東昌橋人行道拓寬，建議在原橋柱上、下游處，採「帽樑延伸落柱」及「連結包覆原有結構體」等變更設計，約需追加工程經費 50~60 萬元，可以符合主管河川及橋樑單位要求。

4.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：

上開各單位會勘意見，由本工程主辦單位簽核後，據以辦理工程施作事宜。

( 以 下 空 白 )

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工程  
 【自然生態規劃(東昌橋-吉安溪橋(193線))】  
 東昌橋人行道拓寬施工協調會議  
 【出席人員簽名冊】

時間	109年01月06日上午10時整		地點	花蓮市福建街及吉安鄉東里11街 交界處東昌橋	
主持人			紀錄	黃偉麟	
出席單位及人員		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)	備註	
出席 單位 及 人員	1	東誠營造有限公司			
	2	東誠營造有限公司	藍顯榮		
	3	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林志勤		
	4	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林建均		
	5	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	蔡國良		
	6	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	林永建		
	7	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			
	8	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	黃偉麟		
	9				
	10				
	11				
	12				
	13				
	14				
	15				
	16				







